

臺北市萬華區112年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 二、開會地點：12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詹天保區長 記錄：林玉桂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 六、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 七、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1	案號：1080802	提案單位：銘德里辦公處	B
	案由：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		

主席裁示：

1. 5月份賡續聯合稽查，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請萬華分局和環保局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就商家作業物品違規放置查處。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本隊業於4月14日晨間派巡查同仁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周遭巡查，現暫無污染情事發生，惟仍有少數堆放紙箱於公共區域內者均以勸導立即清除，本案除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外並將不定時派員前往巡查，以維環境清潔。

都發局：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4件已搬遷(編號1、2、3、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7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8、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衛生局：

截至112年3月30日查核案內場所共計174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商業處：

當日聯合稽查計查4場所(1大門深鎖、3間為倉庫樣態)，稽查情形業依規定通報與會單位卓處。

萬華分局：

本分局於112年4月12日派員前往複查，業已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限期清除，逾期將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視為廢棄物，以廢棄物法令清除之，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 案件歷程摘要：

區公所：

112年1月19日：本所於1/6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2月22日：本所於2/18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3月30日：本所於3/30辦理聯合稽查。

市場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本處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

萬華分局：

112年1月19日：本分局於112年1月12日派員前往複查，尚未見有紙箱堆放情形，仍針對堆放於人行道有妨礙他人通行之棧板，業已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會同環保局清潔隊清除，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2月22日：本分局於112年2月11日派員前往複查，尚未見有紙箱堆放情形，仍針對堆放於人行道有妨礙他人通行之棧板，業已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限期清除，逾期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視為廢棄物，以廢棄物法令清除之，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3月30日：本分局於112年3月5日派員前往複查，業已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限期清除，逾期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視為廢棄物，以廢棄物法令清除之，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都發局：

112年1月19日：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112年2月22日：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4件已搬遷(編號1、2、3、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3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8，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112年3月30日：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4件已搬遷(編號1、2、3、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3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8，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衛生局：

112年1月19日：截至112年1月16日查核案內場所共計165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2年2月22日：截至112年2月18日查核案內場所共計171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本隊就列管地點不定期於晨間派員巡查，本次列管巡查範圍已鮮少有工作完畢後遺留菜葉於路面，多數店家於搬運作業完成後亦將殘餘物清理完畢、另部分商家有將包裝紙箱放置於騎樓，店家表示該紙箱並非棄置物僅暫時放置，本隊已派員勸導在案，並告知避免影響他人通行及影響環境整潔仍須每日工作完成後收納妥當，本案除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外，將主動不定時派員前往列管巡查，以維環境整潔。

112年2月22日：本隊就列管地點不定期於晨間派員巡查，本次列管巡查範圍已鮮少有工作完畢後遺留菜葉於路面，多數店家於搬運作業完成後亦將殘餘物清理完畢，本案除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外，將主動不定時派員前往列管巡查，本月隨意棄置垃圾已舉發3件，將繼續查察，發現違規行為，立即舉發。

商業處：

112年1月19日：當日聯合稽查計查察6處場所(大門深鎖1處、倉庫使用5處)，查察情形業已通報聯合稽查單位，依權責卓處。

112年2月22日：當日聯合稽查計查6場所(1大門深鎖、5間為倉庫樣態)，稽查情形將依規定通報與會單位卓處。

銘德里辦公處：

112年2月22日：請輔導商家入駐公有市場合法營業，不致危及住宅區的環境品質；有關電動拖板車噪音問題。

2	案號：111011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本處依112年3月30日市容會報紀錄辦理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案，今年			

(112年)內無環河南路二段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計畫。
 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預計於112年5月份設計規劃工，7月初動工，於9月初完工。

華江里辦公處：
 112年度內有環河南路二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計畫，無環河南路二段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計畫。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50巷（華江國小）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將在112年9月底前完工。
 112年3月30日：本案修改為環河南路二段250巷42弄的人行道鋪面更新優先辦理，並將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延後辦理。

華江里辦公處：
 112年3月30日：因過年期間，有長輩在環河南路二段250巷42弄的人行道跌倒住院，就安全考量，請優先辦理此段的人行道鋪面更新。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後續已由新工處錄案辦理，故本案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3	案號：111070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華江狗活動區部分區域有高低落差及草地維護。		
<p>主席裁示：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p>			
權責機關答覆：			
<p>◆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施作，預定112年6月底前竣工。</p> <p>◆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施作，預定112年6月底前竣工。</p>			

4	案號：1110704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華江親子公園增設遮陽區及遊戲區欄杆增設防撞護條。		
<p>主席裁示：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p>			
權責機關答覆：			
<p>◆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本案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已於111年7月底完成；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則預計112年6月底前完成。</p> <p>◆ 案件歷程摘要：</p>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於111年9月29日開始，預計111年11月底前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則預計112年6月底前完成。

5	案號：1110706	提案單位：青山里辦公處	A
	案由：和平西路及環河南路交叉路口人行道和騎樓高低路面落差。		
主席裁示： 本案新工處執行完畢，並依里長意見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有關昆明清潔隊騎樓斜坡道改善及人行道鋪面調降一事，本處業已於112年4月19日完工。建請解除列管。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有關昆明清潔隊騎樓斜坡道改善及人行道鋪面調降一事，本案本處已辦理規劃設計中，俟台電及台灣光纖電纜調降案址人行道鋪面下方管線後，本處即進場施工。預計112年3月份進場施工，112年4月底完工。			

6	案號：11109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環河南路2段278號前分隔島綠美化。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本案交工處執行事項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有關環河南路二段西側槽化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6月完成施工。 交工處：本案經新工處會勘後，尚無本處應辦事項，惠請解除列管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有關環河南路二段西側槽化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6月底施工。			

7	案號：1111001	提案單位：福星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更換開封街二段(昆明街至西寧南路段)福星社宅前樹種。		
主席裁示： 請都發局依期程辦理，並及時向里長說明最新進度。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本案刻正辦理移樹流程，目前訂於112年4月26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移除計畫書審查。另新移植樹種已與里長確認完畢。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1年10月24日：

1. 經與會單位現場勘查及參照地政圖資，樹木種植於福星段一小段240地號，屬於 都發局權管住宅區用地，非公園處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權管之本市「道路用地」內綠帶及廣場上栽植樹木。
2. 後續請都發局逕行評估，若仍有更換樹種需求，請依「本府各機關辦理樹木移植及移除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及「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辦理。

都發局：

112年1月19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作業中，已於112年1月9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現場會勘，後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12年2月22日：本案刻正辦理樹木資源媒合。

112年3月30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 SOP 標準流程，刻正請廠商提送移除計畫作業。

8	案號：1111201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請加強稽查萬大路423巷28弄與萬大路493巷交叉口舊衣回收箱旁的髒亂點。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賡續稽查及取締。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經本局於4月10日起至4月20日止，辦理夜間專案稽查取締，目前經統計已告發18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並自4月19日起已恢復凌晨班垃圾巡收作業，仍將持續每週不定期前往埋伏稽查取締。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經本局於1月2日起，每日不定時派員前往埋伏取締稽查，目前已告發11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另有部分民眾騎機車至案址丟棄後隨即駛離，目前正在調看監視器影像請行為人到案說明，屆時亦將依法告發。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2月22日：經本局於1月2日起，每日不定時派員前往埋伏取締稽查，目前已告發20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仍持續每週不定期埋伏取締稽查。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3月30日：經本局於3月13日起至3月26日止，辦理夜間專案稽查取締，目前經統計已告發21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仍將持續每週不定期前往埋伏稽查取締。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9	案號：1111202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請加強稽查萬大路493巷54號店家，於住宅區內每日凌晨3-7點從事交菜配貨工作，占用馬路及妨礙社區安寧。		

主席裁示：

請萬華分局及環保局就案址加強巡查違規取締。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本案已於112年4月6日、11日及14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地面維護狀況尚可，分隊持續勸導並要求改善，如屆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

萬華分局：本分局已於 112 年4月12日派員前往稽查，針對其違規占用道路一事，責令行為人即時移置清除，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都發局：有關本市萬華區萬大路493巷54號1樓經營「蔬果批發業」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本局已於112年1月18日發函使用人及副知建物所有權人，請使用人確保建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 **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12年1月19日：本局業已依相關規定，函發使用人行政指導在案。

112年2月22日：本局業已依相關規定，函發使用人行政指導在案，並持續追蹤後續的改善情形。

112年3月30日：有關本市萬華區萬大路493巷54號1樓經營「蔬果批發業」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本局已於112年1月18日發函使用人及副知建物所有權人，請使用人確保建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本案已於112年1月5日及9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勸導業者維護環境衛生，將持續前往查，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

112年2月22日：本案已於112年2月3日及9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勸導業者維護環境衛生，將持續前往查，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

112年3月30日：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及22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地面維護狀況尚可，分隊持續勸導並要求改善，如屆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

商業處：

112年1月19日：本處於112年1月6日派員訪視，查該址為永豐生鮮蔬菜行（統一編號：37899478）所營，已辦妥商業登記（登記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52之1號2樓），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訪視時，該商業負責人表示，蔬果自產地批來後於現場整理後售予餐廳、飯店等，爰依經濟部99年9月3日經商字第09900644130號函釋批發業與零售業之認定標準，該商業應屬經營批發業務，至是否違反法令規定，請都發局依權責卓處。

萬華分局：

112年1月19日：本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已於112年1月5日派員前往稽查，對店家製作查訪及勸告書，告誡店家勿製作噪音影響附件鄰居安寧；另針對占用馬路部分製作交通違規勸導，已於112年1月12日派員前往複查，勸導店家並責令清除路面障礙，尚未發現其他違規情事；惟本分局仍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另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不定時前往稽查，倘發現有相關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

112年2月22日：本分局已於112年2月11日派員前往稽查，針對其違規占用道路一事，依法製單舉發並責令清除，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3月30日：本分局已於112年3月15日派員前往稽查，針對其違規占用道路一事，責令行為人即時移置清除，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0	案號：1120101	提案單位：青山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移除廣州街253巷5之2號前樹木，枝葉茂密、盤根錯節影響周邊環境。		
主席裁示： 1. 請環保局就案址週邊環境持續協助巡查及清理。 2. 本案樹木修剪提列本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辦理。			

3. 請公燈處提供廠商資料供所有權人自行詢問修剪事宜。

4. 本案建成地政事務所執行事項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公燈處：

經查案址樹木位於私有住宅區內，非本處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轄管本市「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樹木，另私有樹木須實際已發生有「危及公用道路」（不含建築基地內私設道路及基地內通路）之交通、人行等安全之情形，而有立即排除之必要者，方得依行政執行法協助。

環保局：

1. 昆明分隊每週固定派員到場維護公共區域落葉、斷枝或或落果的清運工作。
2. 另有關私人土地路樹移除，已於3月份市容查報會議上提報，無其他相關規範需要補充。

◆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本局業於1/11辦理會勘。

此地指定係私人土地，本局已多次協助里長維護周邊環境及清除堆積雜物，因係屬私人土地無法進入維護，另開立舉發通知單必須待路樹所有全權人確定後，使得依法辦理，目前僅就該樹落葉部份加強清理，以維護公共地區環境整潔。

112年2月22日：此地指定係私人土地，本局已多次協助里長維護周邊環境及清除堆積雜物，因係屬私人土地無法進入維護，僅就該樹落葉部份加強清理，以維護公共地區環境整潔。目前已請地政事務所查明土地所有權人，待釐清路樹所有權之歸屬，將發函通知土地所有人修剪樹枝。

112年3月30日：

依據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3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127002688號函，樹木確定係在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869地號範圍內，屬私人土地之樹木。

次按臺北市政府93年8月5日府環三字第09-3058-8621號公告，自不適用私有土地上之雜草（自基部至頂點高度55公分範圍內，應由環保局管轄之規定，以致轄區清潔隊昆明分隊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向私土地所有權人寄發書面勸導單後其它後續開罰處份。

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官網所載，倘樹木生長位置在私人庭院內、國宅、私人土地上但非上述之行道樹有影響道路公共安全（是指樹木因折斷、傾倒而有危及市區道路交通照行人行安全等緊急事件）者-公園處應派員協助修剪處理為惟公園處會先派員現勘後再行判定是否需修剪。

本件建請應由權責單位公園處續行辦理會勘及後續樹木修剪，萬華區清潔隊昆明分隊持續協助周邊公共區域環境之維護。

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址之榕樹經現場觀測，該址較偏向地號0869-0000，現場由該所先行提供該地號所有權人之地籍登記資料予環保局，但所有權人詳細身分證字號待本次會勘後，再予以補充；然舉發通知單涉及個人私有財產之侵害，應待該所辦理鑑界，確認路樹所有權人之歸屬，然後續後續鑑界之辦理需先向該所長官報告再行決定。

112年2月22日：業於112年2月3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127001420號函復環保局提供公用謄本在案。

112年3月30日：業於112年3月3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127002688號函復前以112年2月3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127001420號函回復環保局該樹木係坐落本市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869地號土地，並提供公務用謄本1份（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後續事宜仍請相關單位卓處。

公燈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3月30日：經查案址樹木位於私有住宅區內，非本處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轄管本市「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樹木，另私有樹木須實際已發生有「危及公用道路」（不含建築基地內私設道路及基地內通路）之交通、人行等安全之情形，而有立即排除之必要

者，方得依行政執行法協助。

青山里辦公處：

112年1月19日：同意地政人員所述，在地政機關辦理鑑界後，確認路樹所有權人之歸屬前不開立舉發通知單，地政機關應盡速主導路樹完成鑑界之相關事宜；私有土地非環保局管轄範圍 但仍請環保局加強公眾區域環境維護。

11	案號：11202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請安置華江里轄內流浪犬隻。		

主席裁示：

請動保處就提報犬隻安置適時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動保處：

1. 本處於112年3月30日及31日數次派員前往通報地點巡查，已於31日捕獲1目標犬隻並帶至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另1犬隻於捕捉過程中逃逸，後續巡查尚未發現蹤跡。
2. 本案於112年4月7日聯繫華江里里長了解犬隻出沒情形，經表示，近日未見另1犬隻於里內出沒；若日後里民反映犬隻出現，將再通報本處處理。

◆ **案件歷程摘要：**

動保處：

112年3月30日：本處已於112年3月6日聯繫華江里里長，經其表示，因本案犬隻出沒時間不定，故尚難排定會勘時間；若日後里民反映犬隻出現，將由里辦公處直接通報本處24小時動物救援專線1959或(02)87913064-65，並儘速派員處理。

12	案號：1120301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A
	案由：建請更新莒光路283巷42號前方水溝蓋板。		

主席裁示：

本案建管處執行事項解除列管，並依里長意見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本案已於4月11日修補完成並已與里長說明。建請解除列管

雙園里辦公處：案經查證確實完工。里長同意結案，解除列管。

◆ **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2年3月30日：本案已於3月7日修補完成並已與里長說明。建請解除列管。

雙園里辦公處：112年3月30日：本案仍有2處已損壞水溝蓋待修。

13	案號：112030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加強勸導及稽查和平西路三段396號蔬菜批發行每天清晨4-6作業噪音問題。		

主席裁示：

1. 請環保稽查大隊賡續稽查及勸導。

2. 本案因多數人向里辦公處陳情，請萬華分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逕為查處。
3. 事涉防火巷堆放雜物，下次會議增列建管處出席與會。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

1. 本大隊分別於112年4月15日5時35分及4時20分派員前往查察，查時巡視周界均未發現所陳之噪音污染情事，惟稽查人員仍要求業者注意控管作業時之音量，以維周遭環境安寧。另於4月16日8時48分致電予陳情人說明案件處理情形。
2. 另依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本案一般人工作業聲及室外人聲喧嘩為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聲音之特性，亦可請陳情人報請警察機關協處。

◆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

112年3月30日：經檢視附件照片，現況樣態似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本處將於近期依法張貼公告禁止堆置雜物

環保稽查大隊：

112年3月30日：本大隊於112年3月18日5時38分派員前往瞭解，查時現場為整理蔬果及人聲等，未使用動力機具，惟稽查人員仍勸導業者加強音量管控。另依噪音管制法第六條製造不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

14	案號：1120304	提案單位：錦德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加強本里住宅區內違規營業之肉品及蔬果批發業者之稽查取締。		

主席裁示：

5月份賡續聯合稽查，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區公所：

本所於4/21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

當日聯合稽查計1場所(為倉庫樣態)，稽查情形業依規定通報與會單位卓處。

市場處：

當日聯合稽查環河南路2段286號1處為倉庫使用。本處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

都發局：

本次里長提案「建請加強本里住宅區內違規營業之肉品及蔬果批發業者之稽查取締。」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八、臨時動議：

	案號：1120401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	------------	-------------	--

臨-1

案由：建請協助開啟萬大路72巷3號外之雨水溝蓋及修復溝體。

B



說明 萬大路72巷3號外整排雨水溝蓋皆無法開啟，導致無法清除水溝內淤泥，建請權責單位盡速處理。

主席裁示：
請衛工處會同里長至現場會勘確認實際狀況，予以協助。

權責機關答覆：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九、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十、散會（下午3時40分）